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9-018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以现场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803 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璇女士、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新开普”）股东吴凤辉、王权汉、王爱娟、陈军方、叶泽泉持有的合计 39% 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福建新开普 90% 的股权，吴凤辉持有福建新开普 10% 的股权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，实施公司多业务一体化运营重要经营战略，提升经营效率，增强双方业务协同效应，并获得良好的财务回报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。

福建新开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“信会师报字[2019]第 ZG10015 号”《审计报告》。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卓信大华评报字(2019)第 2007 号），福建新开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,830 万元。参考前述评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按福建新开普 100% 股东权益价值 8,800 万元计算，公司受让的福建新开普

39%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,432 万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且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因此同意本次交易。

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